

The logo for CST,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ST'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C' is red, and the 'S' and 'T' are orange.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2007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綱先生 (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趙思小姐  
李明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陳錫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0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第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One Regis Place  
P.O.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985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094	4,521
其他收入		—	195
行政費用		(14,307)	(4,9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淨額		(64,815)	(58,612)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580,654)	4,287
財務費用	5	(5,285)	(4,524)
除稅前虧損	6	(656,967)	(59,045)
稅項	7	—	(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6,967)	(59,102)
每股虧損－基本	8	(20.08)港仙	(3.4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	17
投資物業	10	22,373	22,373
		<b>23,178</b>	<b>22,390</b>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75	21,618
持作買賣投資		286,518	318,314
衍生金融工具		562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135	42,419
		<b>861,190</b>	<b>382,629</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2	20,872
衍生金融工具		—	22,949
應付董事款項		—	300
應付稅項		1,194	794
		<b>2,346</b>	<b>44,915</b>
流動資產淨值		<b>858,754</b>	<b>337,71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81,932</b>	<b>360,104</b>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60,976
		<b>881,932</b>	<b>299,128</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6,621	171,748
儲備		355,311	127,380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81,932</b>	<b>299,128</b>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445,703)	299,12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轉換在 外地營運使用之幣值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870)	-	(870)
期內虧損	-	-	-	-	-	(656,967)	(656,967)
期內確認總虧損	-	-	-	-	(870)	(656,967)	(657,83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按溢價 發行之股份	189,923	639,317	-	-	-	-	829,240
以現金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164,950	246,451	-	-	-	-	411,40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6,621	1,053,934	7,700	396,347	-	(1,102,670)	881,93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382,658)	362,173
期內虧損及期內確認虧損總額	-	-	-	-	-	(59,102)	(59,10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441,760)	303,0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62)	(55,8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85)	(1,87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61,700	48,8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1,401	—
償還予董事	(300)	—
	<b>572,116</b>	46,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480,586</b>	(8,9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419</b>	83,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0)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b>522,135</b>	74,6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其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上一個期間的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些準則、修訂案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顧客忠誠計劃 <sup>3</sup>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 詮釋第14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工具投資	—	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股息收入	3,478	3,000
利息收入	3,886	926
	<b>7,364</b>	<b>3,926</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730</b>	<b>595</b>
	<b>8,094</b>	<b>4,521</b>



#### 4. 分類資料一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工具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364	730	8,094
分部業績	(59,090)	532	(58,55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593,124) (5,285)
除稅前虧損 稅項			(656,967) —
期內虧損			(656,96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工具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926	595	4,521
分部業績	(50,399)	420	(49,9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4,542) (4,524)
除稅前虧損 稅項			(59,045) (57)
期內虧損			(59,102)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120)	(377)
可換股票據	(5,165)	(4,147)
	(5,285)	(4,524)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80	15
員工成本	4,583	1,452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770	697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656,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9,102,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72,338,23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7,484,6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中期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以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並估計此賬面金額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 11.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976
期內發行	161,700
利息支銷	5,222
已付利息	(565)
期內轉換	(227,3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05年可換股票據」)，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06年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行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07年可換股票據」)。

## 11. 可換股票據一續

2005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3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年的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27港元及0.3港元（可予調整）。第二年的換股價分別為0.32港元及0.35港元，第三年則分別為0.37港元及0.40港元。每一個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週年都將換股價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全部尚餘本金額贖回2005年可換股票據。

2006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5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6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6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年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45港元，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16港元及每股0.176港元。每一個2006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週年都將換股價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尚餘本金額贖回2006年可換股票據。

200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4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7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7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1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之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尚餘本金額贖回2007年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普通股。

換股期權於期內至轉換股份日期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579,016,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由簽訂2007年可換股票據協議日之股價0.103港元上升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之股價0.570港元所導致換股期權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期內增加	45,000,000,000	4,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17,484,600	171,748
按溢價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	1,649,496,000	164,95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1,899,232,052	189,92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266,212,652	526,6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分別按每股0.1港元、0.45港元及0.22港元發行及配發343,496,000股、436,000,000股及870,000,000股新股以換取現金。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2006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0.145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43,448,274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783,782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663,636,361股、236,363,636股及599,999,999股股份。

### 13.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3,319	1,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	1,066
	<b>4,137</b>	<b>2,682</b>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34	7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80	475
	<b>3,214</b>	<b>1,175</b>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1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設立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投資於51,000,000港元)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市場而擁有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5
(b) 收購附屬公司	204,667	—

## 15. 結算日後事項

### (i) 配售8,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並已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6,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有關收購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豐國際」)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收購金豐國際之全部股本，代價約為197,400,000港元，將以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款新股份以及現金約21,400,000港元償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股息收入、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投資於金融工具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8%及23%。在未來，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成功地完成兩次証券配售。此外，本集團一直準備擴充其營運及業務，於本期間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和聘用更多職員。因此，與法律及專業費、租金及管理費、薪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有關之開支大幅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期間總行政開支超過74%。市場氣氛整體良好，但期間市場仍然有波動。於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淨虧損約64,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58%。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就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按公平價值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入賬。根據該等會計處理方法，會計算可換股票據之理論性損益。但事實上該理論性損益與公司實際營運並無關連，亦不會對公司之營運及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影響。但是卻會影響損益表的結果。根據這些會計準則要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衍生之換股期權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579,020,000港元。有關詳情可翻閱本報告內第11頁簡明綜合財務表附註內的附註11。整體而言，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656,97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5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2,14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286,5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940,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但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証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1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0.12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0.1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可換股票換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50,000港元其中三分之一(約53,82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之集營運資金，而餘下之金額(約107,630,000)已成為証券投資之資金。上述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部被兌換及發行1,499,999,996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45港元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約2,0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被存入託管戶口，將用作根據下文所述之買賣協議被用作獲取採礦許可證之補償。所述配售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與錢銘今(作為賣方)及王亮(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一項股東貸款，部份代價將以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繳足股款股份支付及部份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95%權益，其屆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鉛礦之採礦權及將獲得採礦許可證。所述收購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投資。所述配售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金利豐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可分最多十四批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00,000,000股(惟配售事項之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600,000,000，視乎情況而定)。整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部完成。6,000,000,000及2,00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未來收購礦物資源業務提供資金。所述配售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與米登鋒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以向米登鋒先生收購金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澧」)之全部股份，代價約197,400,000港元，部份將以按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金澧及其附屬公司(「金澧集團」)與中國多個鉛礦擁有人訂立13份收購協議(「收



購協議J)，以收購該等礦山之控股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二，金豐集團將與該等礦山擁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金豐集團將可酌情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金豐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須向礦山擁有人支付之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00元之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二及補充收購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3億元。此項收購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有穩定出租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租定租金收入，因此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中國股市及樓市表現、中國貨幣政策及美國次按危機等因素皆會對環球市場氣氛造成深遠影響等，預期市場仍將波動及市場情氣氛。由於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需求上升，加上近年金屬價格上漲，考慮到中國經濟之可持續增長及國家之金屬消耗量，本集團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前景一片樂觀。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讓本集團可將其業務分散至有美好前景之礦物及採礦業，從而擴大集團之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而言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如日後該等機會出現時，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視乎當時市場氣氛）以滿足資金要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A.4.1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非執行董事現無指定任期。

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仍在設定及釐定各非執行董事任期。

#### (b) 守則條文B.1.1

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故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中。

#### (c)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剛先生由於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